

## 关于印发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关于生态环境部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”的职责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，加强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”和“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”的精神，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》中“推动开展全国生态质量监测评估”的要求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生态环境部

2021年10月17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送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10月18日印发

解读：[一图读懂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](#)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94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941)

